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 議程項目IV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申索調查)  
林守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29/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1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8/07-08(01)及CB(2)628/07-08(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 為免與將於2008年1月1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撞期, 下次會議將由擬訂的2008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改為同日下午4時30分。

3.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勞工處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最新進展;

(b) 就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訂立額外款項的規定; 及

(c) 政府統計處的"《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調查結果。

4. 梁國雄議員關注工人的工資升幅能否追上通脹率，並詢問勞工處可否提供相關資料。
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搜集相關數據屬於政府經濟顧問的職權範圍。她補充，工資是由市場力量決定。
6. 勞工處處長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8年2月的會議上匯報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III. 2007年上半年香港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628/07-08(03)號文件)

7. 勞工處處長重點指出，在2007年上半年，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有所減少。至於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字上升，主要是由於近期建築工程激增所致。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夥同所有持份者，力求把工傷意外減至最低。
8. 王國興議員提到2007年7月一宗涉及塔式起重機操作的致命工業意外，並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同類的致命工業意外。
9.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該宗致命意外發生後，政府當局已採取嚴厲的執法措施，例如巡查全港所有建築地盤、提出檢控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為地盤工人開辦訓練課程，以及為業內人士舉辦安全研討會。她並表示，推動職業健康及安全所涉及的根本問題，是必需向業界推廣安全文化。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下稱"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工地安全委員會已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進行研究，以便提升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安全。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商會、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學術界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專責小組將於短期內向建造業議會提交報告，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其中一些建議措施如下——
  - (a) 起重機的所有重要部件及裝置，在送往工地進行裝配前，需徹底檢驗及測試以證明安全；
  - (b) 起重機重要部件的檢查表、徹底檢驗及測試的證明書，以及保養紀錄等文件，應存放在工地內供即時查閱；

- (c) 應聘請監理工程師，直接監督起重機的架設、升降及拆卸；
- (d) 起重機的坐落建築物、繫牆鐵及樁柱基礎的結構安全，應由結構工程師評核；及
- (e) 所有從事負荷物穩固(埋碼)工作的工人，應接受兩天制的"塔式起重機埋碼吊索工"訓練課程。

11.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並表示，如有塔式起重機不符合上述措施的要求，勞工處會考慮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中止有關起重機的操作。他補充，大部分的改善建議將於2008年2月初實施，而有關提升起重機從業員技能的建議，由於需要時間培訓工人，所以會在2008年較後時間落實。

12. 王國興議員詢問，鑒於世界衛生組織最近發表研究結果，指通宵工作可能令人類患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由通宵工作引發的疾病定為職業病。

13. 勞工處處長表示，由於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並無確實證據證明通宵工作可引致癌症，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據稱由夜間工作引致的癌症列為職業病；不過，當局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14. 李鳳英議員對致命工業意外上升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努力，盡量減少工傷意外。李議員詢問，為何兩項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而設的高空工作安全設備和密閉空間安全工作資助計劃所接獲的申請為數較少。

15.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致命工業意外上升的問題。她相信，隨着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2007年年中實施，加上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以設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新訂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將有助勞工處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更有效地針對特定對象推廣建造業安全訊息。

16. 勞工處處長及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已致力推廣該兩項中小企資助計劃，例如透過外展探訪與業界保持聯繫。他們推測，參與計劃的公司須委派員工參加職安局免費提供的相關安全訓練課程，這項規定或是導致中小企不願申請資助的原因。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這些計劃推行宣傳工作。

17. 梁國雄議員詢問，勞工處在2007年3月至4月期間曾巡查2 612個批發及零售業經營機構，為何行動中只巡查了48間超級市場。

18. 勞工處處長及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在該次全港性的特別巡查行動中，被巡查的超級市場均屬大型經營機構，這些巡查工作十分費時。

19. 梁君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多些巡查工作處所，並提高僱員的工業安全意識。他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積極措施，以增加工人對工作安全的認識，以及鼓勵他們自發參加培訓課程，從而提升技術知識。

20. 勞工處處長表示，已採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 (a) 規定從事6種高危工作的工人在工地工作前須持有訓練證書；
- (b) 為參加職安局舉辦的培訓課程的工人提供津貼；
- (c) 規定參加安全設備資助計劃的中小企須委派員工參加培訓課程；
- (d) 出版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給工友和市民大眾參閱；及
- (e) 推行一系列大型宣傳和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各方對高危工作的安全意識。

21.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進一步改善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地盤的致命意外，以及有否考慮推行措施，規管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及推廣建造業工人8小時工作制。他認為，工人在酷熱天氣下應暫停工作。

2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工地安全委員會曾研究各項事宜，包括建築地盤重型裝備的安全性、樓宇翻新及維修工作安全，以及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問題。該委員會經初步研究得出的結果是，由於確實的溫度會因工程的所在位置及工地安排而有所不同，要規管炎熱天氣下的工作會有困難。因此，當局會發出指引，訂明在選擇切合具體情況的措施時須注意和考慮的有關事項。政府當局已加強措施，以盡量減少工業意外。有關措施包括：與物業管理公司設立轉介機制，以便針對樓宇翻新工程的不安全項目進行突擊巡查；在周末進行額外巡查；以及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工人參加安全訓練課程。

23.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建造業議會計劃在明年夏季前向業界發出酷熱天氣工作指引。李卓人議員認為，以立法方式規管酷熱天氣下的工作會較為有效。
24. 王國興議員提到最近發生一宗工業意外，工人在運送物件途中被該移動物件擊傷，他認為必須為前線工人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對特定工作的技術知識。
25.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察悉王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僱主／承建商在進行該等工程前須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措施。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向工人宣傳有關規定。
26. 李鳳英議員詢問，為何在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中，漁農業的傷亡個案為各行業之冠，增幅達23.9%，以及為何飲食業最常見的意外類別是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她認為，勞工處如能針對意外風險最高的行業推出安全推廣活動，將會較具成效。
27.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雖然漁農業的職業傷亡個案增幅最高，但與其他主要經濟行業比較，該行業的實際傷亡個案數目甚少。至於飲食業的工業意外，當中大部分個案都在酒樓發生，這是因為酒樓員工很容易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發生碰撞。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目標為本的方針，日後亦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

#### **IV. 有關檢討《僱傭條例》第64B條法團負責人的欠薪刑責的結果**

(立法會CB(2)628/07-08(04)號文件)

28.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第64B條有關法團負責人就欠薪罪行的刑責的結果。
29.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無須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的結論表示不滿。他表示，假如政府當局在取得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勞工團體就修訂第64B條提出的建議不可行，當局應提出其他方法，保障僱員免遭僱主拖欠工資。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第64B條，使所有負責人須就法團所犯的欠薪罪行負上嚴格刑事責任。
3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法團負責人在欠薪事件中可能沒有扮演任何角色，對他們施加嚴格刑事責任，被認為是不公平和不合理，亦很可能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基本法》。她表示，過去兩年的執法經驗證明，勞工處為加強收集證據及情報的能

力而採取的新調查策略，例如聘用前警務人員出任調查主任，能有效加強檢控犯了欠薪罪行的法團負責人。

31. 李鳳英議員問及在2006年及2007年1月至11月被判監禁、監禁緩刑或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8名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關於勞工處在尋找負責人下落時遇到的困難，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犯了欠薪罪行的法團負責人離境，以解決這問題。

政府當局

32.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07年1月至11月，有5名公司董事及一名僱主被判監禁或監禁緩刑，另有一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社會服務令。她答應就該等案件提供進一步的判刑資料。她重申，隨着新執法策略的實施，勞工處執法人員的調查技巧已有所提升，因而錄得更多檢控及成功檢控的個案。

33.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申索調查)補充，調查主任會透過不同途徑協助尋找負責人的下落，例如前往他們仍在經營的其他商號，以及聯絡可能知悉其新地址的人士。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與欠薪個案的總數相比，涉案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仍然偏低。他詢問，被定罪的115張傳票佔2007年1月至11月的欠薪個案實際數目的比例為何，以及被定罪的人士有多少是公司董事。陳婉嫻議員亦詢問在2006年及2007年1月至11月發出的傳票總數，以及同期被定罪的傳票的行業分布情況。

政府當局

35.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下稱"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在2006年及2007年涉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中，有66張涉及飲食業，34張涉及印刷及出版業，25張涉及旅遊及運輸業，另有59張涉及其他行業。勞工處處長表示，已發出的傳票總數較欠薪個案的實際數目為高，因為在同一宗個案中，可能會發出多張傳票。不過，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嘗試提供有關數字。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刪除"同意"、或"縱容"、或"疏忽"這些必需的罪行元素，使所有負責人須就法團所犯的欠薪罪行負上嚴格刑事責任，是恰當的做法。負責人可以"知情"作為答辯理由。他以《成報》欠薪案為例，認為需要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梁耀忠議員贊同李議員就《成報》一案所提出的意見。

37. 勞工處處長表示，雖然追討欠薪的個案為數眾多，但並非所有個案都必然涉及刑事成分。實際上，大部分追討欠薪個案都可透過調解或民事訴訟獲得解決。根據

第64B條，使負責人負上刑責的先決條件，是須有證據證明他們是在3項罪行元素(即"同意"、"縱容"、或"疏忽")的任何其中一項下觸犯有關罪行。若刪除這些元素，所有負責人將須就法團所犯的欠薪罪行負上嚴格刑事責任，這是法律原則上的重大改變。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違反第64B條的最高刑罰是監禁3年及罰款35萬元。

38. 關於《成報》一案，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三度成功檢控《成報》。政府當局已就其中一宗被定罪的案件的判刑提出上訴。

39. 張宇人議員同意勞顧會的結論，認為無需修訂第64B條。他認為，倘若所有負責人均被推定為須就法團所犯的欠薪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或嚴格法律責任，將會對營商環境及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

40.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第64B條的現有罪行元素以外加入"無合理辯解的行動"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採取行動"作為其他罪行元素，並非沒有必要。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認為修訂第64B條並不可行，便應加強對僱員的其他保障，例如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涵蓋範圍，或簡化追討欠薪程序等，以免僱員被拖欠工資。

41.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法律意見，即使加入該兩項建議元素，亦不會減輕控方引用第64B條檢控負責人的舉證責任，因此實無必要加入該兩項元素。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會容忍公司負責人的無良行徑，並會繼續嚴厲執行第64B條。

42. 梁家傑議員表示，由於所牽涉的問題在於如何更容易就欠薪罪行將法團負責人繩之於法，政府當局可考慮引入新條文，例如參照《社團條例》的類似規定，要求僱主必須指明掌管法團財務的負責人姓名，或根據規定的架構發放工資。

43.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需就任何會影響商界營運方式的立法建議作出審慎考慮及進行廣泛諮詢，例如能否防止無辜僱員被無良僱主列為負責人，因而須為一些他們實際上無權控制的事情負上法律責任。

44.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保持開放態度，並探討其他方法，以堵塞《僱傭條例》第64B條現行條文的漏洞。

45. 勞工處處長向議員保證，勞工處會毫不猶豫地推行改善措施，她並舉例說明，勞工處已主動檢討第64B條的

執法模式，並已制訂新措施，對觸犯欠薪罪行的負責人加強檢控。她歡迎委員提出進一步改善建議。

46.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進行《僱傭條例》的修訂工作，遏止公司董事的欠薪罪行。他指出，除非政府當局可保障僱員，使他們在出任控方證人後可免遭僱主解僱，否則僱員將難以出任控方證人指證僱主。

4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僱傭條例》的條文，並會考慮委員、勞工界或任何有關人士提出的具體建議。關於僱員遭僱主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立法建議，該建議使僱員可在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情況下獲得額外補償金。

48. 梁耀忠議員關注欠薪個案持續上升的情況，以及執法行動對欠薪罪行所產生的阻嚇作用。他懷疑勞工處的執法行動策略能否有效減少欠薪個案。

49. 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認為執法行動具有成效，負責人在知悉違反第64B條的嚴重後果後，現已更自覺地清付法團拖欠的工資。

50.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就修訂第64B條的事宜進行檢討。他指出，在第64B條中加入"無合理辯解的行動"作為罪行元素，可迫使辯方須就其案件提供"合理辯解"。如此，舉證責任仍在於控方。

51.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促請政府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以更好保障僱員合法的權益"

52. 副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8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一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3. 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8日